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47093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险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，对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